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 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賴婉婷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9

傳真：03-4896778

電子信箱：100691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50243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3.  
odt、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4.pdf、  
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5.odt、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6.  
pdf、376736500A\_11502435791\_ATTACH7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—116年度受理計  
畫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5年8月25日客會傳字第  
11568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一，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116年以「客家文  
藝研習」、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及「客家八音校園教  
學活動」等3個計畫類別受理，如有申請意願，請至客委員  
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([https://reurl.cc/  
jrbyRD](https://reurl.cc/jrbyRD))，並於115年10月20日前函送相關申請資料予桃園  
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，以利彙整後一併向客委會辦理申請事  
宜。
- 三、檢送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—116年度受理計畫」各計畫之提

總收文 115.09.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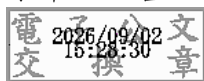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12489

案說明及申請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